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5 (总第87期)

2005年5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孙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城市管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69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2005年 度政务目标的通知(攀府发 〔2005〕25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5〕27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妇女 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32号).....	1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表彰2004年度招商引资先进企业的 通报(攀委办〔2005〕24号).....	1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身边工作 人员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攀委办 〔2005〕28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应保留行政审批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 〔2005〕13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幼儿教育 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5〕19号).....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攀办发〔2005〕20号）……………4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  
导分工的通知（攀办函  
〔2005〕47号）……………43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45

市政府任免苏蜀林、刘松柏等职务……………45

**【政务要闻】**

2005年4月政务要闻……………46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5年4月发文目录……………48

**【市情资料】**

2005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7

**本刊 联 谊 单 位**

-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城市管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9 号  
《攀枝花市城市管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孙 平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线规划管理，合理规划与开发城市地下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线，是指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有线电视、热力、照明、信息网络、交通信号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管线规划管理。

第四条 攀枝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五条 管线的规划管理是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项管线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六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管线工程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七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在每年年初前报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因特殊情况需增加管线建设项目的，必须及时报送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安排。

第八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进行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料库，实现动态管理、信息共享。

第九条 各类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应当综合规划，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 沿道路建设管线，走向应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避免交叉干扰。

(二) 同类管线原则上应当合并建设。

(三) 新建管线让已建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让主要管线；小管道让大管道；压力管道让重力管道；可弯曲的管道让不宜弯曲的管道。

第十条 在市中区、城市主干道和其他重要地区，不得新建各种架空管线，对现有架空管线应逐步改建入地。

第十一条 新建管线不得擅自穿越、切割城市规划用地。

第十二条 临城市道路的建筑，其专用管线及附属设施不得占压道路规划红线。

第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管线工程必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新建、扩建、改建管线工程时，建设单位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持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

(二) 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的选址意见书和设计红线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三) 持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向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报审，经审查通过，领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 持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设计图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时，应采用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第十五条 各种管线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埋设深度应当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89-98) 办理。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和地上工程应当同步进行，重要管线工程应结合道路改建工程统一规划，协同设计。施工时应贯彻先深后浅，先大口径后小口径，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

第十七条 从事管线规划编制和工程设计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核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报送变更设计图纸，取得发证单位的批准。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开工和竣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开工和竣工的，应当办理延期审批手续。超过 6 个月不能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九条 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建设，必须由具有城市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开工前定线，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量。地下管线走向简单且严重影响交通的工程，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预留可靠标志后，可先行覆土。具有城市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完成开工定线和竣工测量。

第二十条 管线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遇到

管线冲突时应当立即停工，需变更线路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准，并将更改数据标注在核准图纸上后方可继续施工，不得擅自开挖和铺设。新建、改建管线涉及迁移其他管线时，有关管线单位应当配合，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开挖道路的管线工程，必须凭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图纸，分别向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需抢修、抢险的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可先行实施，在 48 小时内分别向规划、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规划、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由监理单位审定的竣工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建设管线工程，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管线工程总造价 5% 至 20% 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建设管线工程，造成其他管线损坏的，由建设单位赔偿损失；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造成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损坏的，由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 2005 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5〕25号

2005年4月4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目标的通知》(川府发〔2005〕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 2005 年度政务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为我市实现富民升位目标多作贡献。

年终,市政府目标管理考评组将对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并将考评结果计

入本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总分内。

附件: 1、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05 年度综合目标及承办单位

2、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05 年度实事目标及承办单位

3、2005 年度实事目标考评办法(略)

4、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05 年度单项目标及承办单位(略)

5、2005 年度单项目标考评办法(略)

附件 1:

###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05 年度综合目标及承办单位

序号	目标项目		目标任务	承办单位
1	生产 总值	生产总值(亿元)	240	市发改委
		增长速度(%)	13	
		人均GDP(元)	20500	
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4.21	市财政局
3	城乡 发展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元)	120	市农办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8700	市发改委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4%以内		
		城镇化率(%)	56.4	
4	人口 与 环境	人口自然增长率(%)	6.5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50	市环保局
		主要流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类别	Ⅲ	
		城市噪声达标类别(平均声效等级:分贝)	< 55	
5	对内 对外 开放	外贸出口额(亿美元)	1.5	市商务局
		引进外资实际到位资金(亿美元)	0.02	
		引进国内省外实际到位资金(亿元)	7.57	

附件 2:

##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05 年度实事目标及承办单位

一、全面停征农业税及附加。(承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二、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解困政策,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承办单位: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城市低保和失业保险工作力度。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镇居民,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因国家征地转为城镇居民的农民,都要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并为他们实现再就业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帮助。城镇低保人均补差不低于 70 元/月(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四、培训农民工 4 万人次。(承办单位:市农办)

五、解决 200 名农村特困人口温饱问题,改善 0.52 万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承办单位:市扶贫办)

六、解决 0.96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困

难。(承办单位:市水利农机局)

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0.95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0.55 万人,其中“4050”等救助对象再就业 0.1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9% 以内。(承办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八、把符合条件的“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人均月供养标准要比上年有所提高,平均每月不低于 60 元/人,做到按月足额发放。(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九、建成 3 个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承办单位:市卫生局)

十、完成 6 家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任务。(承办单位:市环保局、市经委)

十一、建成通乡通村公路 110 公里,其中通乡油路、水泥路 50 公里,内地通村公路 60 公里。(承办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

十二、支持农民新建沼气池 0.9 万口。(承办单位:市农牧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的通知

攀府发〔2005〕27号 2005年4月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05 年 3 月 15 日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三个转变”，促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改进管理方式，增强执行力，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二章 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

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八、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市长或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市政府的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议、主任会议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九、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十、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主持或出席市的重大礼仪性活动。

十一、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十二、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工作，对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受市长、副市长委托，承担某些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代表市政府出席各地、各部门的有关会议，参加有关礼仪性活动。

十三、市长出国访问或较长时间出差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十四、市政府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

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各委（办）、局根据国家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的规章、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六、健全经济调节职能，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比较优势，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和区域经济合作，实现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稳定物价。

十七、加强市场监管，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八、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政策，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 力。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十九、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

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建设服务型政府。

### 第四章 决策机制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二十一、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草案、财政预算调整、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地方规范性文件、议案、社会管理事务、大型建设项目、重要财政支出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及其他急要事项等重大决策，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二、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和重要事项，必须以全市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由法制机构作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基层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五章 依法行政

二十五、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



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六、市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七、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十八、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由政府主管部门起草或部门联合起草，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文件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九、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第六章 行政监督

三十、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二、加强全市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市级部门和县（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重要的群众来访。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拓展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渠道，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 第七章 工作部署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三十六、市政府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制发的公文等事项，形成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下发执行。

三十七、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并在年中和年末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催办、督查并适时作出通报。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期办理落实。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副秘书长、市政府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有关单位（含双重领导单位）负责同志列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攀枝花军分区、市总工会负责同志列席市政府全体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国内外重大事件和全市政治经济社会形势；

（五）讨论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市财政年度预算草案》；

（六）讨论通过按照法律规定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会议出席人员必须在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

攀枝花军分区、市总工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与议题有关的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实行每周例会制，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

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制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下达的重要任务的措施，讨论决定上报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其他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政府专项工作汇报、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等。

（五）讨论决定由市政府或以市长名义公布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

（六）听取有关部门、县（区）政府的汇报，研究有关政策措施，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干部的职务任免；各部门、各县（区）负责干部的奖惩以及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需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和以市政府名义对个人、集体的表彰、奖励及授予荣誉称号等；

（八）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事项及市长认为须经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四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如对议题内容有分歧，应提出倾向性意见并将各方意见一并上报。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相关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同志。

四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向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四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四十四、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分工召开专题性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市政府工作的问题。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涉及综合及重大问题的由市长签发。副秘书长受市长或副市长委托召开的专题性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得要求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一般不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部门召开的全市性重要会议，如确需邀请市长、分管副市长出席、讲话，有关部门应事先提出要求和方案，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意见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和座谈会等，一般不邀请市长、副市长参加。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七、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四十八、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向省级有关部门的函件由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四十九、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事项并以市政府函件下达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可由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政务类公文，由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事务类函件由秘书长签发。

各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可根据情况授权有关部门冠“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并由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审签后向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行文。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公文，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五十、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的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逐级做好政策、文字、体式的审核把关工作，以及签发后的印制校核工作。

五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各部门以市政府名

义召开的各类专业性会议纪要由部门自行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政府工作通报》印发，已在会上或报刊上印发的不再发文。要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

## 第十章 作风纪律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建设学习型政府。市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

五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搞迎送。

五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五十五、市级各单位邀请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外事活动，应通过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统筹安排，并须在事前向被邀请的领导同志汇报有关情况。

五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市政府组成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八、市政府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市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与其对口服务的副市长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报告分管副市长。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和在外地的活动情况应及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其他领导同志。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对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应按市政府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会议组织人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坚决拒收礼金；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和基层的送礼和宴请；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32号

2005年4月14日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4〕23号文）要求和2004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精神，为了促进《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两纲）的全面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实施两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两纲实施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和人的全面发展，树立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这为新形势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就要切实维护好广大妇女儿童的根本利益，营造良好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本质要求，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因此，加强两纲实施，就必须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决策主流，将两纲工作纳入行政管理系统，不断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用新办法、新思路、新措施大力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两纲实施力度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妇女儿童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责任，政府是实施两纲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政府行为，把实施两纲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定期听取实施两纲情况专题汇报，召开有关妇女儿童发展问题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和解决两纲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对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的统筹、指导、协调、督查督办的力度。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协作意识，实行有效的跨部门合作，积极整合资源，合力推进两纲实施。

（二）强化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要将妇女儿童发展目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两纲实施情况。各职能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两纲实施切实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布置、同检查落实。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实施两纲的经费需求纳入社会事业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确保两纲实施所必须的经费开支需要。

（四）加强示范引导。各级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率先、务实、创新的原则建立两纲工作示范点，在工作中，力争突出重点，抓出特色；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切实发挥示范效应。

（五）加强宣传培训。重视两纲宣传工

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各种重大节日广泛进行宣传。要因地制宜，创新形式，拓展宣传动员的内涵，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人心。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干校课程，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两纲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和妇女儿童工作者实施两纲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实施两纲的任务、途径和方法。

(六) 加强监测评估。监测评估是推进两纲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要加强监测评估工作人员的培训，保持业务骨干的相对稳定，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性别统计纳入两纲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完善的妇女儿童数据库；做好两纲监测统计资料分析，预测妇女儿童发展趋势；定期向社会发布妇女儿童监测统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抓住热点，突出重点，关注难点，全面推进两纲的有效实施

(一)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评选表彰等制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二) 进一步改善农村贫困妇女儿童生存环境。高度关注农村贫困妇女儿童群体，特别是对农村少数民族贫困妇女儿童群体，要加大扶持力度，在资金、项目上予以倾斜，增强其脱贫致富能力；不断完善农村、特别是边远民族地区农村的妇幼保健工作机制，改善妇幼保健条件，提高农村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要特别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儿童的教育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使儿童完成义务教育。

(三)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切实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要特别关注破产改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中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重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

### 四、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切实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办公室自身建设

妇儿工委是政府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妇儿工委办公室是妇儿工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加强制度建设；要加强妇儿工委及办公室建设，使其成为职责明确、机制完善，队伍精干，运转高效的办事机构。

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干部要加强学习，提高能力，与时俱进。进一步明确职责，把议事工作的重点放在事关妇女儿童发展的整体利益和全局性工作上；要善于把握重点，把协调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基层的实际问题和突出困难上；切实加强督察，把指导工作的重点放在推动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上，努力提高执行力，成为勤学习、善思考、议大事、知全局、会协调的高素质干部。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招商引资先进企业的通报

攀委办〔2005〕24号

2005年4月19日

2004年，我市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奋斗目标，着力推进“三个转变”，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各招商引资企业主动调整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把企业做大、做精、做强，为

攀枝花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企业。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前十名企业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企业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 攀枝花市 2004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前十名企业名单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明珠铝业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 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5〕28号 2005年4月22日

自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管理监督的暂行规定》和《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川委办〔2003〕14号文）精神以来，我市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使用配备、管理监督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省委又对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对市（州）、县（市、区）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进行自查清理的通知》（川委厅〔2005〕25号文）。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川委办〔2003〕14号和川委厅〔2005〕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严格执行川委办〔2003〕14号和川委厅〔2005〕25号文件精神，除市（州）党政主要领导可视情况由组织安排相对固定的秘书工作人员外，市（州）其他领导干部和县（市、区）领导干部一律不准配备专职秘书或固定工作人员，对违反规定为领导干部配备工作人员的要坚决纠正。

二、必须严格按照川委厅〔2005〕25号文件的要求，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执行《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情况进行自查清理，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对严重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对为领导干部服务的驾驶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督促他们自觉遵守有关

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从现在起，为领导干部服务的驾驶人员，具体办法由各单位制定，但半年内必须轮换一次。

四、为保证领导工作安排上的连续性和延续性，各办要安排对口的秘书处室负责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加强对秘书工作管理和部门工作的督查、督办，确保领导安排交办的工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以落实。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领导身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通讯费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解决。

六、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管理监督的暂时行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坚决制止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办私事、谋私利，到下属单位和部门要钱要物或报销费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下属单位、部门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坚持原则，坚决予以抵制。

附件：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对市（州）、县委市、区》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进行自查清理的通知》（略）

2、《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管理监督的暂时行规定》（略）

3、《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应 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5〕13号

2005年3月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应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川办发〔200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与本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逐一核对应纳入的审批项目，本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督促各部门将相应的行政审批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以确保依法行政。

附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应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川办发〔2005〕6号

2005年2月4日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省政府决定对应保留行政审批项目共383项并按实施主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与本级人

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逐一核对应纳入的审批事项，确保依法行政。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除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发布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为依据的行政许可和省政府决定对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项目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

附件：对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383项）

## 对应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383 项)

单位	序号	省级和省以下对应项目名称	国家项目名称及序号	实施机关	备注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1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的审核上报(限额以上项目)和审批(限额以下项目)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1)	省发展改革委	属国务院 412号 令
	2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核上报(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2)		
	3	转报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3)	省发展改革委	
	4	转报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5)		
	5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核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6)		
	6	电力建设基金(中央部分)投资项目审核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7)		
	7	转报氢氧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氢氧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9)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10)		
	9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11)		
	10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审核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14)		
	11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审核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15)		
	12	转报糖精年度生产计划	糖精年度生产计划审批(2)		
	13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关税的审核(国家审批项目)和确认(省审批项目)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关税的审核(国家审批项目)和确认(4)	省发展改革委	
	14	转报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6)	省发展改革委	
	15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7)	省发展改革委	
	16	借用各类国外贷款项目及外债规模和承贷项目的审批	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项目(含注册)和使项目(不含注册)的审批(8)		
	17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中(转)报的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中(转)报的(9)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18	四川省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编报)	全国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总量、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11)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属国办发文件 62号文件	
	19	四川省年度人口计划(编报)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12)	省发展改革委		
	20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转报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111)	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以下发展计划委、水利、农业部门		
	21	在川的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初审及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179)	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以下发展计划委		
	22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核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批(188)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省农业厅		
	23	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1)	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以下发展计划委		属国发16号文件附件3
	24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3)			
省 经 委	25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资格许可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183号)	省经委	属国务院412号令	
	2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3)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27	省级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5)		属国发16号文件附件3	
	28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4)			
	29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43)			
	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44)			
省 民 委	31	民族贸易县的审核	民族贸易县审批(28)	省民委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2	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的审核	享受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省州民族贸易公司审批(29)			
	3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核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30)			
	34	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定点企业的审核	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定点企业认定(31)			
	35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核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32)			省民委、省体育局
	36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核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33)			省民委
省人口 计生委	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20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生部门	属国务院412号令	
省人口 计生委	38	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121)	省人口计生委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9	县、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市(州)人口计生部门		

省 教 育 厅	40	省内举办国际教育展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18)	省教育厅	属国务院 412号令
	41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19)		
	4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初审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20)		
	43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初审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21)		
	44	高校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审核、备案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22)	各级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45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初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它专业审批(23)	省教育厅	
	4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24)		
	47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以及受国家教育部委托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25)		
	48	普通高校本、专科分学校招生计划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13)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49	四川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汇总		省学位委员会	
	50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高等学校部份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14)	省教育厅	
	51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初审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它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审批(15)	省教育厅	
	52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初审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审批(16)		
53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它形式实施学历教育初审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它形式实施学历教育审批(17)			
省 科 技 厅	54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18)	省科技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55	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置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19)		
	56	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20)		
	57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审批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22)		
	58	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23)		
	59	四川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24)		
	60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25)		
	61	省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55)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6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32)	省公安厅	属国办发412号文件	
	63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33)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6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35)			
	6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36)			
	6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37)			
	67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38)			
	6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41)			
	6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42)	市、县级公安机关		
	70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50)	市(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1	麻黄素运输许可	麻黄素运输许可(51)	省公安厅		
	72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52)			
	73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53)	市、县级公安机关		
	74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55)	省公安厅		
	75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56)	县级公安机关		
	76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57)	省公安边防部门		
	77	临时入境许可	临时入境许可(59)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8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60)	省公安厅		
	79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63)	所在城市公安机关		
	80	暂住证核发	暂住证核发(37)	县级公安机关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81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39)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82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40)	省公安厅		
	83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41)	省公安厅		

省国安厅	84	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审批(66)	省国安厅	
省民政厅	8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 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 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67)	省民政厅	属国务院 412号令
	8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 业资格注册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 作师执业资格注册(68)		
	87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 构审批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 利机构审批(69)	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88	建立天主教区登记	建立天主教区登记(42)	省民政厅	
	89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43)	省民政厅、市 (州)民政局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90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 政福利工业企业增值税应税货物 退税审批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 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增值税应税 货物退税审批(139)	省民政厅省地 税局主管税务 机关	
省司法厅	9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 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 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 业核准(70)	省司法厅	
	92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 所法律顾问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 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71)		
	9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 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72)		
	9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 准(75)	省司法厅或 授权的下 级司法局	
	95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 准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 执业核准(76)	省司法厅	
	96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 构审批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 定机构审批(77)		
	97	公证员执业审批	公证员执业审批(78)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9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初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审批(82)		属国务院 412号令
	99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核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45)	省财政厅	
	10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46)		
	101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帐户设立审批 (49)	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102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初审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51)	省财政厅	
	103	技改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审批	技改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 审批(52)		
	104	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财政 贴息资金审批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54)	省以下财 政部门	
	105	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省级财政贴 息项目审核		省财政厅	

省 财 政 厅	106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54)	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107	国家级高新、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初审		省财政厅	
	108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38)	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	
	109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59)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110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申报与撤销核准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60)	省财政厅	
	11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计划初审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计划审批(117)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112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初审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136)	省财政厅	
	113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5)		
11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份)资金计划备案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份)资金计划备案(7)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属国发16号 文附件3	
省 人 事 厅	115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地方职业资格审批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84)	省人事厅、省 级有关部门	属国务院 412号令
	116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85)	县级以上人 事部门	
	117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86)		
	118	外国专家来川工作许可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443)		
	119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预审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444)	省外国专 家局、省 外办	
	120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预审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445)		
	121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川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446)		
	12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申报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62)	省人事厅	
	123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推荐申报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63)		
	124	“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申报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64)	省人事厅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25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推荐申报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65)	省人事厅	
126	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审批(66)	县级以上 人事部门		
127	各市(州)和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68)	省人事厅		

省 人 事 厅	128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福利费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申请福利费审批(70)	省人事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129	新设岗位、地区津(补)贴项目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71)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130	四川省驻外省(市)办事处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72)		
	13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申报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批(73)	省人事厅	
	132	自筹经费赴境外培训项目预审	自筹经费赴境外培训项目审批(195)	省外国专 家局	
	133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预审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审批(196)		
	134	境外培训承办机构资格预审	境外培训承办机构资格认定(197)		
	135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预审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审批(198)		
	136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初审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199)		
省 劳 动 保 障 厅	137	申办技工学校审核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87)	市(州)以上 劳动保障部门	属国务院 412号令
	138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核准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88)	县级以上劳 动保障部门	
	13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核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89)	省劳动保 障厅	
	140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初审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90)		
	141	外国人在川就业核准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93)		
	14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川就业许可	台湾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94)		
	14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53)		县级以上劳 动保障部门
	144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75)	统筹地区社区 保险经办机构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145	关闭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76)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146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核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78)	各级劳动保障 部门、财政部门	
	147	社会保障卡发行注册申请表初审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79)	省劳动保障厅	
14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定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80)	县以上劳动 保障部门、 卫生部门		
14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定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81)			



省劳动保障厅	150	关闭破产企业职工退休资格的认定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82)	省劳动保障厅	属国办发62号文
省国土资源厅	151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地质勘察单位资质认定(97)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152	建设类执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及从业资格认定	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98)	省建设厅(初审)	属国务院412号令
	15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核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99)	省建设厅	
	154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准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100)		
	15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01)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56	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102)		
	15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103)	市县级建设部门	
	158	改动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104)		
	159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审批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106)	县级以上建设部门	
	160	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作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07)	市县规划、建设、园林等部门	
	16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08)	省建设厅	
	162	占用挖掘拆改市政基础设施及附属管道、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109)	市县级建设部门	
	163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核准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110)	县级以上建设部门	
	164	燃气企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查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111)		
	165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112)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66	市域、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83)	所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67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84)	市人民政府		
168	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的规模核准	设市城市、建制镇和其它乡镇建设用地的规模核定(85)	省建设厅(商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国土资源厅)		
169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租赁廉租住房核准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86)	市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厅	170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等证明核发(纳入“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经营许可”中一并审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133)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航务管理机构	属国务院412号令
	17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纳入“船舶营业运输证许可”中一并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135)	市(州)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航务管理机构	

省 信 息 产 业 厅	172	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建立卫星通讯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158)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属国务院 412号令
	17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149)	省信息产业厅	
	17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152)	省信息产业厅	
	175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153)		
	176	通讯、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移动通信产品除外)	通讯、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移动通信产品除外)(159)		
	177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98)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省 水 利 厅	17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161)	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属国务院 412号令
	17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162)	省水利厅	
	180	水文资料使用审定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163)		
	18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164)		
	18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165)		
	183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16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8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168)		
	18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169)	省水利厅	
	18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70)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8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初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171)	省水利厅	
	18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172)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89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173)		
	19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99)		
	191	氟磷防治改水工程项目初审	氟磷防治改水工程年度项目计划审批(100)	省水利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192	水电农村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102)			
193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初审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103)			

省水利厅	194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初审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104)	省水利厅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195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初审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审批(105)		
	196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106)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97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初审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107)	省水利厅	
	198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初审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108)		
	199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审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109)		
	200	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110)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使用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水产专项项目初审	使用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113)	省水利厅	
	202	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项目初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114)		
203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初审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116)			
省商务厅	204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中报审核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178)	省商务厅	属国务院412号令
	205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179)		
	20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181)	省商务厅	
	207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182)		
	208	全省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184)	省商务厅 省经委	
	209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185)	省商务厅	
	21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初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188)		
	211	授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核	授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187)		
	212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川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核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189)	省商务厅	
	213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190)		
	214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核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191)		
215	境外投资、外经公司境外设立办事处审核				

省 商 务 厅	216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贸易公司或办事处审核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191)	省 商 务 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217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川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核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192)				
	218	国家边销茶储备库点审核	国家边销茶储备库点审批(118)				
	219	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国务院部委审批设立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合、章程)备案(6)			各市(州)外经贸或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属国发16 号文附件3
	220	鼓励类、允许类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省 林 业 厅	221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核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340)	省林业厅	属国务院 412号令		
	222	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分立、合并、调整经营面积和范围、改变发展规划、变更资产权属及隶属关系审批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341)	省林业厅市(州)林业局			
	223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核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342)	省林业厅			
	224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审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343)	省林业厅			
	225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344)	国家濒管办成都办事处			
	226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核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345)	省林业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227	公益林、薪炭林项目审核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108)				
	228	名优经济林和花卉项目审核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审批(114)				
	229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核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164)				
	230	天然林保护工程县(局)级实施方案审批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165)				
	231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27)				
	232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28)				
	233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29)				
	234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30)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省 文 化 厅	235	涉外、组台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195)		省文化厅		属国务院 412号令
	236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在当地进行的营业性演出核准		县级以上文化部门			
	237	四川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197)	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	238	办理拍摄、录像和测绘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事项审批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458)	省文物管理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239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462)	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及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240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463)		
	241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464)	省文物管理局	
	24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465)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属国办发16号文附件3
	243	外籍小型乐队在歌舞娱乐场所定点商业性演出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6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 (10)	省文化厅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11)		
244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46)	省文物管理局		
省卫生厅	24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许可 (198)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属国务院412号令
	246	外籍医师短期来华行医注册及审核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99)	市(州)以上卫生部门	
	24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200)	省卫生厅	
	248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初审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201)		
	249	医疗机构建立人类精子库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202)		
	250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203)		
	25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04)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25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205)	省卫生厅	
	253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207)		
25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初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120)			
省地税局	255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235)	各地税务机关	属国务院412号令
	256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129)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257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130)	省地税局	
	258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137)	主管地方税务局	

省 地 税 局	259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141)	纳税人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的 上一级税务机关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260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143)	主管税 务机关		
	261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144)	当地税务机关		
	262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146)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146)			
	263	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149)	税务机关		
	264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在10万元以下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下企业)(14)	省地税局	属国发16 号文附件 3	
	265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15)	省及以下 税务机关		
266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16)				
省 环 保 局	267	进入环保系统主管的国家级和省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18)	省环保局		
	268	外国人进入环保系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19)			
省 广 电 局	269	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核(审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03)	县级以上 广电部门	属国务院 412号令	
	270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304)			
	271	经营广播电视传送业务审核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05)	省广电局		
	27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309)	市(州) 广电部门		
	273	付费频道审核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日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310)	市(州)以 上广电部门		
	274	无线电厂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311)	无线电厂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311)	省广电局		
	275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313)			
	276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314)			
	277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157)	县级以上 广电部门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278	聘请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158)	省广电局		
省 体 育 局	279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335)	省体育局	属国务院 412号令	
	28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336)	县级以上 体育部门		

省体育局	281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337)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282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338)	
省统计局	283	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证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339)	省统计局
省工商局	28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237)	省工商局
	285	烟草广告审批	烟草广告审批(238)	
	286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239)	
	287	商品展销会登记	商品展销会登记(240)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88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241)	省工商局
	28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242)	
	290	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243)	县级以上工商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291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省内期刊与境外出版合作)审核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315)	省新闻出版局
	292	电子出版物复制企业的设立审核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316)	
	293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核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318)	
	294	设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审核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批(319)	
	295	计算机软件、电子非卖品复制审批	非电子出版物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320)	
	29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321)	
	297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及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322)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298	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省内连锁经营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323)	
	299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作或者分立审核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作或者分立审批(324)	省新闻出版局
	300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325)	
	301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核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326)	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出版上报
	302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327)	省新闻出版局

属国务院  
412号令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303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核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328)	省新闻出 版局	属国务院 412号令	
	304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核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329)			
	305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核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批(330)			
	306	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仅限于试点集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吸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审核	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332)			
	307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记者证核发(333)			
	308	报刊设立记者站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334)			
	309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20)		属国发16 号文附件 3	
	310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21)			
	311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22)			
	312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23)			
	313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24)			
省 质 监 局	314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初审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审批(244)	省质监局	属国务院 412号令	
	315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核准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246)			
	316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248)			
	317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249)			
	318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人员资格认定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249)			
	319	压力管道的使用				市(州)质监局
	320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强制检验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许可(250)			省市检验机构
	321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安装、改造、维修				省质监局
	322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使用				市(州)质监局
	323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25)			省质监局
324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核发(2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5	麻黄素生产计划核准; 麻黄素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34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326	《麻黄素购用证明》核发; 《麻黄素单方制剂购用证明》核发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348)			
	327	《咖啡因购用证明》核发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351)			
	328	办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354)			
	329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55)			
	330	药用辅料注册	药用辅料注册 (356)			
	331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357)	省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旅游局	332	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旅行社资格初审	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旅行社资格审批 (361)	省旅游局	国办发62号文件	
	333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16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宗教局	334	建造露天佛像审核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363)	省宗教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335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审核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364)	省宗教局、省外专局		
	336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365)	省宗教局		
	337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366)			
	338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核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367)			
	339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368)			
	340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369)	省宗教局		
	34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170)			县级以上宗教部门
	34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核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171)	省宗教局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4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172)			
344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173)	省宗教局、省新闻出版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45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改制)事项审批及国有资产产权证登记、年检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审批 (174)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46	省政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178)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47	省政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179)		
	348	省级单位房改售房办法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售房办法审批(18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49	省级单位售房款使用审批	中央国家机关售房款使用审批(182)		
省粮食局	350	军粮供应站及军粮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440)	省粮食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351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核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187)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52	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项目审批	全国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项目审批(189)		
	353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审批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立项审批(190)		
省物价局	35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8)	省物价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355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17)		
	3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10)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57	中央直属热电厂供热出厂价格定价	中央直属热电厂供热出厂价格定价(2)	省物价局	属国发16号文件附件3
省保密局	358	印刷、复印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审批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20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部门	
省档案局	359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2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部门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360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204)	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部门	
	361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205)	省档案局	
	362	省级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设立的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206)	省档案局	
	363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208)	城市建设档案馆 档案馆所在地档案局	
省农机局	364	自走式农业机械、3.75千瓦以上农用动力机械牌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176)	市(州)、县农机局	属国务院412号令
	365	办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驾驶、操作证		县农机局	
	36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177)		
省畜牧食品局	367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115)	省畜牧食品局	属国办发62号文件

省 气 象 局	36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 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 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376)	省、市(州) 气象局	
	370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 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377)	省气象局	
	37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收 (378)	县以上气 象主管机 构	
省邮 政局	372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455)	省邮政局	属国务院 412号令
	373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 许可 (456)		
省中 医局	374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 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 格认定 (466)	省、市(州)中 医局	
省 安 监 局	375	四川煤矿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358)	省煤矿安 全监察局	
	37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单位资质认可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359)	省安全生 产监督局	
	377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省国 防科 工办	378	民口企业武器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27)	省国防科 工办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379	军转民技术开发项目初审	国防科技民用专项科研项目 和军转民技术开发项目审批 (27)	省国防科工 办、省财政厅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380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 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 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 程验收 (40)	省国防科工 办、省公安厅	属国务院 412号令
省外事办	381	按授权出具因公出国(境)证明	出具出国(境)证明权审批(1)	省外办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省台办	382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审批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审批 (31)	省台办	属国发16号 文件附件3
省残联	383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 定 (210)	各级残联	属国办发 62号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9号

2005年4月14日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4〕1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幼儿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新时期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1、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巩固、提高我市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攀枝花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到2010年，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多种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75%，学前1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5%、90%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全市建设10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0所市一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90%的幼

儿园通过合格检查。

3、按照积极进取、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市各县（区）幼儿教育与发展发展的具体目标是：东、西区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应分别达到100%和90%，学前1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95%，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盐边、米易、仁和，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60%，学前1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5%，90%以上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到2010年，每个县（区）建设1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每个乡（镇）建设1所办园条件完备、办园水平较高的乡（镇）中心示范幼儿园。

### 二、深化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幼儿教育

1、大力加强公办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县（区）政府办好公办幼儿园，乡（镇）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责任，每个乡（镇）要办好乡（镇）中心示范幼儿园。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直属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各县（区）不得借改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停发或减少幼儿教师工资，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改制必须报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的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班）。

各级财政在基础教育经费安排中要把公

办幼儿园与普通中小学同等对待，统筹安排。要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市、县（区）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参加规定的社会保险，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乡（镇）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也要安排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幼儿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办好幼儿园。企业改制、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通过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扩大对外服务范围，激发活力，提高办园效益。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不改变幼儿园的用途。

3、积极促进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各县（区）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川府发〔2003〕43号）和《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攀委发〔2003〕35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把民办幼儿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人才，大力支持社会组织、个人举办民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享受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各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地位。积极鼓励公办骨干示范性幼儿园通过联办、承办、办分园等办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各县（区）要合理规划，着力扶持一批办园方向端正、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民办幼儿园创建示范性幼儿园。

4、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县（区）、乡（镇）政府要针对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实际，将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统筹进行，对村级幼儿园（班）合理布点，方便儿童就近入园。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班）、学前班、幼教点，村与村之间联合举办幼儿园（班）。拓展幼儿园（班）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发展季节性、半日制、定时制、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亲子园等灵活多样的非正规早期教育形式，使散居农村儿童能受到较好的早期教育。

### 三、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大力提高保教队伍整体素质

1、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支持幼儿教师参加学前教育本、专科函授和研究生课程班培训，努力提高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教学水平。在5年内全市幼儿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95%。

2、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推行教师聘任制。新任园长必须取得幼儿教育《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任职；对在职园长每五年进行一次提高培训，未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者，不能继续担任园长职务。未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工作；对不具备教师资格的幼儿教师应调离教师岗位。

3、加强在职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将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校和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管理。幼儿园要大力开展园本培训和日常教研活动，支持和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进行教育研究，切实建立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

4、幼儿园医师、保健员、保育员、炊事

员必须参加卫生、劳动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未取得培训合格证者不得上岗。

5、切实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幼儿教师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公办幼儿教师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列支渠道与中小学教师相同，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发放。市、县（区）要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在特级教师、劳动模范评选中，应按幼儿教师总人数确定所占的相应比例。依法做好幼儿教师社会保障工作，将幼儿教师（含非公办教师）纳入社会保障的范畴，参加社会保险。

#### 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管理，努力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1、幼儿园要认真贯彻落实原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幼儿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防止出现“小学化”倾向，禁止在幼儿园使用小学教材，禁止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实验和活动。努力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促进儿童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

2、建立幼儿园的评估分类定级制度，实行按等级收费，形成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建设的激励机制。

3、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机制，促进社区、幼儿园、家长良性互动。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中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活动，以社区为主要依托构建0—6岁一体化的早教管理模式，鼓励、扶植形式多样的社

区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的生成与发展，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网络，提高父母及看护者科学养育儿童的能力。

4、加强幼儿园教育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重点的教育实验和科研课题须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研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

5、有条件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要逐步配齐幼儿英语教师，在游戏中开展英语学习。幼儿园（学前班）师生使用的幼儿学习材料、活动的手工操作材料和音像材料必须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使用。

6、加强小学举办学前班的管理。市区、县（区）的城镇小学从2005年秋季开始停止招收学前班。其他小学（含农村）举办的学前班要防止“小学化”倾向，不得使用小学一年级教材。

7、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市、县（区）政府要将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地区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有计划地建设省、市、县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争创示范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标准和组织评估认定。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8、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达到《四川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要求（试行）》，具备举办条件的幼儿园，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园许可证，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民办幼儿园需同时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申请办园许可证的过程中，教育、卫生、物价、财政、建设等部门必须对幼儿园的办园条件、设备设施、人员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

幼儿园具有保护幼儿身心安全 and 健康成长的基本条件。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9、县（区）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幼儿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力度。县（区）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根据儿童数量、分布情况，对幼儿园园所、班点进行合理布局，规范建园。坚持办园基本条件，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复核审验。加强过程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办园行为，保证正确的办园方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幼儿园。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

#### 五、加强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促进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

1、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市、县（区）、乡（镇）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分级管理和分工负责的规定明确管理责任，履行政府职能。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将幼儿教育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以此作为考核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负责全市幼儿教育的工作，统筹制定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幼儿教育的工作，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

家庭幼儿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乡（镇）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工作，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要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幼儿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幼儿家庭教育的指导。各级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幼儿教育的工作。

2、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卫生部门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规范管理，定期检查，与教育部门合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审定，负责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饮食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物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根据“按质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参与幼儿园等级审定，按等级办理幼儿园收费许可证，规范和监督幼儿园的收费行为。

规划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规范幼儿园。新区建设与旧区

改造的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幼儿园的规划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凡无配套的幼儿园的规划不予审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用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公安部门要负责维护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加强周边治安环境的整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幼儿园接送车进行审批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公安消防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教师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依法对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协同有关方面对幼儿园周边的消防安全环境进行专项治理。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劳动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农村幼儿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保障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

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幼儿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和妇联的作用，妇联要牵头指导家庭幼儿教育，积极办好各类家长学校。

3、建立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政府要按照《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领导，教育部门牵头，妇儿工委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的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定期通报、协调、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中的

困难和问题，为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制定优惠政策。幼儿园（班）的公用事业费（煤、水、气、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校的标准收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幼儿园摊派费用和通过幼儿园向幼儿搭车收费。

5、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制度。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幼儿教育质量、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工资发放与社会保障等方面列入督导检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对幼儿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检查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5〕20号

2005年3月15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以及《四川省救助管理工作暂行规范》，现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就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救助管理体系

开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是党和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高度重视和践行“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分党忧，解民困，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一项德政工程。为此，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必须统一协调，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做好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是政府救助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直接对市救助管理站实施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告知和对确需帮助的求助者要护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并办好相关手续；对组织、操纵、强迫残疾人、儿童和其他流浪乞讨人员的幕后人员以及看相算命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予以打击；对强讨、强要的流浪乞讨人员要进行教育、劝导；对不听教

育和劝阻的要进行治安处罚；对以流浪乞讨为名实施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以及破坏公共设施的，要依法加以查处和打击；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行动不便的人员依法实行保护性救助，将其直接护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救助，并与救助管理站办理相关手续；对在救助管理站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被救助人员及其他人员及时予以处置；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对繁华地段、旅游景点和重要工作场所周围的管理，维护好正常秩序。

建设（城管）部门要对城市繁华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教育、劝导；负责对违章占道摆摊设点进行乞讨的人员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不准沿街摆摊设点进行乞讨；对在人行道、路口、街道坐卧乞讨而影响行人通行的流浪乞讨人员，要负责劝导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对不听劝阻强行占道乞讨的，要按城管相关法规坚决予以制止。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要通知辖区公安派出所及时处理。

财政部门负责把救助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年实际救助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调整救助经费预算，确保救助管理经费落实到位。

人事编制部门负责落实救助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问题。

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

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铁路和交通部门负责为被救助人员及时返乡提供乘车方便。

政府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均有告知和协助被救助人员求助的义务。

## 二、合理布局，有序规范，进一步完善全市救助管理服务网络

根据国家有关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城区布局的特点，形成以市级和县（区）两级救助管理为体系，使救助管理站之间达到以网络服务、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救助管理服务格局。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负责市区（即东区、西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站内的救助管理；负责本省籍求助人员在省内相关的接送任务，同时负责对在我市流浪乞讨的外省籍被救助人员护送至我省对口救助管理站。东区、西区主要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护送工作；对繁华地段和重要工作场所的流浪乞讨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管理。对需要救助护送的，将其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救助。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应分别设置救助管理站，该站由同级民政部门主管。各县（区）应落实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对应该设立而未设立救助管理站的县（区），本辖区内的救助管理工作由同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在我市范围内流浪乞讨的本市籍求助人员由流出地县、区救助管理站或民政部门负责接回。各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做好被救助人员返乡的安置工作，不得使其重返社会流浪乞讨。对无法查清流出地、无家可归又无亲可投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由救助管理站报请上级民政部门批准后，由社会福利机构予以安置。未设立救助管理站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在所辖范围内负责安置。

## 三、严格管理，依法救助

根据《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对凡符合以下条件，即“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要坚持“自愿受助和无偿救助”的原则予以救助。救助管理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所带钱物被偷、被抢、被骗而生活无着、流浪街头者，到救助管理站求助的，应向救助管理站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救助管理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救助。

救助管理站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救助效率，要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救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不高于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70%的伙食费标准向受助人员提供食宿。受助人员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住宿必须男女分舍，一人一铺。

## 四、切实搞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在接受救助时，若身患疾病的应给予适当的医疗救助。公安、城建等部门或个人对求助人员中属于危重病人或精神病人的，应将其直接护送到指定医院医治，并办理入院手续（定点医院：属精神病的送市精神病医院，属传染病的送市传染病医院，其余病员按属地就近送市级医疗机构或者县、区人民医院治疗），然后及时给市救助管理站联系（属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境内的与所在地县、区民政局联系）核实是否属救助对象，对确认为救助对象的，按规定由救助站给予救助。在治疗期间，除特殊病和需要特殊治疗外，医院对救助对象的用药应选择医保规定的基本用药，并救治至病情稳定后方可出院。出院后的救助对象由

医疗救治单位移交给直接为该病员实施救助的单位。

在受助期间发现患有疾病的受助人员，由实施救助的单位及时送指定医院救治。对救助对象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医院向病员和救助单位出具住院通知书。对急需施行手术的危重病员，由医院向病员和救助单位出具手术通知书，救助单位应及时与其亲属或单位取得联系，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救助单位以单位名义在手术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并将手术通知书告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并签字按手印后，医院方可进行手术（在特殊情况下，本人无法签字的由救助单位签字盖章）。对医院出具的病危通知书由救助单位

签字盖章后妥善保存。对医治无效死亡的受助人员，救助单位应及时通知其亲属或单位，无亲属或单位的，救助单位与殡仪馆联系火化，并将死亡通知书复印送辖区公安派出所备案，同时救助单位应将相关手续妥善保存。

对受助对象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均实行记帐和挂帐制，并由救助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救助单位应于每季度终了10日内与医疗机构统一结算，同级财政凭据实报实销。

#### 五、加强救助管理费的管理与监督

救助管理站应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及使用制度，救助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民政以及审计部门的定期检查、审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5〕47号

2005年4月5日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领导分工已作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印发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市长：孙平**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外事、审计、重点建设工作。

分管市外事办、审计局。

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人事、财政、民政、税务、统计、接待、目标管理、保密、

金融、保险、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助孙平同志负责审计、外事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人事局、财政局、民政局、统计局、编委办、财贸办、新闻办、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研究室、接待办、老龄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投公司等单位。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

行、农发行、人保、中保寿险、太平洋财险、太平洋寿险、平安保险财险、平安保险寿险、中华保险、天安保险、证券公司等单位。

协助孙平同志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副市长：谢道全**

负责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法制、宗教、民族、信访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法制局、民委、宗教办、信访办、清理办、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国安局、武警支队、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郑钢淼**

负责改革与发展、物价、国土资源、民航、民营经济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民航局等单位。

联系台办、侨办、工商联等单位。

**副市长：赵辉**

负责科技、工业、国资管理、邮政通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中小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业新区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经委、安监局、国资委、工业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就业、医保）、科投公司、工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邮政局、电业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铁通公司、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科协、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单荣**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公路交通、水上交通）、环保、旅游、人防、防震减灾、红格温泉开发区等工作。协助孙平同志

负责重点建设的日常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环保局、旅游局、人防办、防震减灾办、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房改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绿化办、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民进攀枝花市委、民建攀枝花小组、红格温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

**副市长：胡松兴**

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工商行政管理、国防动员、征兵等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攀枝花宾馆、口岸办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军分区、攀枝花工商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致公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郑学炳**

负责农业、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粮食、移民等工作。

分管市农办、扶贫办、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农机局、粮食局、供销社、护林防火办、移民办、残联、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市气象局、武警森林支队、烟草专卖局、民革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张祖芸**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创卫、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档案、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档案局、爱卫办、精神文明办、地方志办、招办、攀枝花学院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妇联、文联、民盟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5年4月8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孙平的提名，决定免去：  
徐锡祥的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卢宗祥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刘忠杰的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李章忠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邓民新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吴文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主任；  
刘忠杰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双华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雷 雨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局长；  
马晓凤为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 军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本轮机构改革所涉及部门未被重新任命的，原职务自然免除。

## 市政府任免苏蜀林、刘松柏等职务

经2005年4月4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苏蜀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昌文、覃发树、杨旋、罗大富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广晋川、唐平、刘建明、胡开斌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段怀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常务副局长，姜新、邓冰蓉、卢海滨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黄德利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常务副局长，刘玉平、苏毅、谢智涌、朱川刚、张芝明为

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关云、贺云明为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袁 爽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庞 德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忠恕、李亚林、孙彦彬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继川、蔡永光、曾妍妍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吴良成、李军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姜 新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刘松柏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政 务 要 闻

(2005年4月)

1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市粮食直补工作会并讲话,就落实粮食直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3日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并举行组建签字仪式。市领导徐孟加、单荣到场致贺。

4日 市长孙平对冬旅会工业旅游项目“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线路景点准备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和检查。副市长单荣和市级有关部门、攀钢、东区等负责人陪同检查。

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科技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到会作重要讲话。大会对获市科技进步奖等项目的一批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6日 市长孙平到西区就工业经济、城市建设、农业等方面进行工作调研。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到西区听取基层意见,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分离中央在攀企业和攀煤(集团)公司办社会职能工作会议。市长孙平出席会议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会议,副市长张祖芸对分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同日 市长孙平主持会议,未题研究加快我市房地产发展有关问题。

13日 市长孙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

仁和区就工业经济、城市建设、旅游和农业产业化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调研。

15日 市长孙平出席省冬旅会筹备领导小组(市创优指挥部)第八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对确保“冬旅会”筹备工作和“创优”工作顺利推进提出了要求。市委副书记徐孟加主持会议。市领导简胜彬、单荣、王文君出席会议。

16日 市领导孙平、徐孟加、郑学炳前往仁和区察看了大竹河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18日 市长孙平出席市级农口部门汇报会并讲话,强调要用抓工业的理念抓农业,促进“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市领导徐孟加、郑学炳参加了汇报会。

19日 全市招商引资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长孙平作主题报告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工业开发新区、红格旅游开发区签订了2005年目标责任书。市领导徐采洪、邹吉祥、诸韶华、胡松兴出席会议。

20日 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发表书面讲话。副市长张祖芸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做好今年人口与计生工作提出了要求。

21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等出席会议。

22日 市长孙平参加市审计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

25日 市委、市政府与攀钢(集团)公司在攀钢文体楼举行纪念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四十周年报告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吴建常、国际钒技术委员会主席米歇尔先生出席报告会。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和攀钢

(集团)公司领导洪及鄙、樊政炜、罗泽中等出席会议。

26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外汇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盐边县和爱乡对烤烟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2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仁和区召开的全市加强村民自治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钢森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渡口桥南水景景观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29日 由省监察厅副厅长杨苏萍为组长的省督导检查组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参加了汇报会。此前，督导检查组于27日至28日深入我市仁和区、西区，实地督导检查了整治规范矿业秩序工作。

●市情资料

## 2005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产销率	%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19936	14.0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76227	19.8
更新改造	万元		67685	36.3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7848	71073	55.9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4398	56158	9.35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042	5270	73.30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23	2810	-57.18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9768.8	205933.9	1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2081019		比年初增减 4.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36071		6.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11881		5.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4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2005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5〕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05〕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的意见

攀府函〔2005〕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补充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函〔2005〕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教育局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教育贷款的批复

攀府函〔2005〕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地矿局拍卖出让宝鼎矿区新茶叶树煤矿采矿权的批复

攀府函〔2005〕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盐边县红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攀府函〔2005〕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四川省环保局《关于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对攀宏钒制品厂立即依法实施停产或关闭的函》的通知

攀府函〔2005〕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的通告

攀办发〔2005〕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函〔2005〕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市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紧急通知

攀办函〔2005〕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5〕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4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5〕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2004年度价格质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通知

攀办函〔2005〕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地区GDP核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04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05〕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2005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函〔2005〕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收回攀钢(集团)公司炳二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攀办函〔2005〕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口蹄疫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机密)

攀办函〔2005〕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监察厅2005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